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尤高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榮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選任黃致穎律師為聲請人尤高順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81號裁定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後，以自身考量為由，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撤回扶助律師代理之申請，法扶基金會亦以此為由表示該扶助案結案。可徵聲請人對法扶基金會已無信賴之意，雙方理念既有未合，自難維持以互信為基礎之委任關係，得認有另行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